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 F. C LAW FIRM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智慧园商务楼 11 楼 1101-1109 室

邮编：201199

电话：021-64309057 / 021-64309791

传真：021-64309853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 F. C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智慧园11楼

电话（TEL）：64309973 传真（FAX）：64309853 邮编：201199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徐荣律师、金嘉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申达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申达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申达公司提供的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申达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情况的介绍；

3、本所律师发表意见是以申达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资料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为前提；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 F. C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智慧园11楼

电话 (TEL)：64309973 传真 (FAX)：64309853 邮编：201199

4、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分析和判断以及相关建议是基于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得出的结论；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交付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股东均签署了回执，表明收悉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陈伟达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16.67万股；占申达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 F. C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智慧园11楼

电话（TEL）：64309973 传真（FAX）：64309853 邮编：201199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8、《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 F. C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智慧园11楼

电话 (TEL) : 64309973 传真 (FAX) : 64309853 邮编: 201199

(此页为《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谈立华 谈立华

承办律师: 徐荣 徐荣

承办律师: 金嘉韵 金嘉韵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